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羅國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m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06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警察局為降低未成年無照駕駛交通事故，將持續強化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作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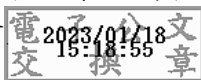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2年1月17日北市警交字第11230106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各級學校寒假將屆，為遏止未成年無照駕駛行為，本府警察局訂定「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執行計畫」，藉由移置保管車輛手段，強化車輛所有人管理責任。

三、請協助呼籲貴校學生，本府警察局將強化未成年無照駕駛移置保管車輛作為，切勿有無照駕駛情事，以維本市交通秩序與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

陽明高中 1120118



NDAA1126000721